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貳、傷害同伴動物的行為和法律責任6-6

蝦咪！

隨便傷害動物是違法的

動物的保護傘－動物保護法

動物保護法的核心精神 — 「保護動物福祉」

用來規範人民怎麼對待動物，避免動物受到傷害，並擁有舒服、健康、快樂的生活。





為了讓動物不需要經歷人為的痛苦、傷殘與疾病，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如果虐待、傷害、騷擾動物，人類應該要負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什麼是虐待？

根據《動物保護法》第3條第10款

虐待動物是指除了平常生活外，用暴力或藥品，導致動物受傷或讓動物不能維持正常生活，所以虐待關鍵的判斷在於「動物是否被傷害」。



什麼是傷害？

傷害在《動物保護法》的定義，跟人類的刑法傷害罪是一樣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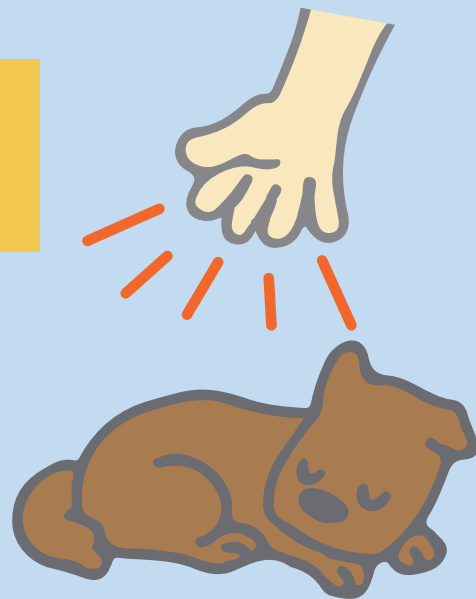
用強暴或是任何方式，讓動物受到心理上或是身體上的痛苦，並讓動物的身體與心理變得不健康都算是傷害。



什麼是騷擾？

目前《動物保護法》中還沒有騷擾的明確定義
我們能夠參考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中騷擾的定義

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中：騷擾指的是造成動物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干擾。例如狗狗在睡午覺，跑去搖醒狗狗，導致牠不能安穩睡覺，就可以算是騷擾。



**在法律規定下，
如果真的做出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為，
需要負擔什麼責任呢？**

騷擾動物需要負擔什麼法律責任呢？

根據《動物保護法》第5條

騷擾沒有造成動物們受傷的情況，然而被警告過卻沒有改善這個行為，就可以開罰3千元到1萬5千元的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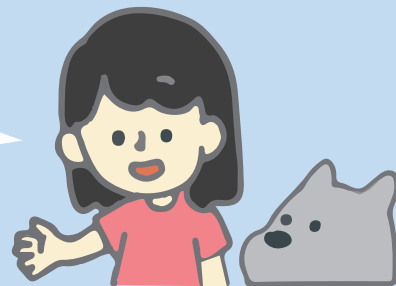


那虐待和傷害動物呢？

根據《動物保護法》第30條

故意造成動物重大的身體殘缺或是器官功能受損，最重可以處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及20萬-200萬元以下的罰金，累犯會加重到一年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及50萬-500萬元以下的罰金！

如果是過失，或是沒有造成動物嚴重的受傷，則是處罰1萬5到7萬5以下的罰鍰。



同伴動物被人類照顧的同時，
並沒有能力選擇飼主及生活條件，
需要法律來保障同伴動物的福利，
所以騷擾、虐待和傷害牠們是違法的行為。